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不再纳入合并范围之2023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声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德莱”、“上市公司”或“公司”）重大资产不再纳入合并范围（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并结合康德莱2023年年度报告，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出具持续督导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报告书不构成对康德莱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报告书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本持续督导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和材料由本次重组各方提供，提供方对其所提供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释义

本重组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不再纳入合并范围之2023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书》
本次重组	指	基于在上海瑛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中的董事席位已低于半数，不能继续控制其董事会相关决策，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决定不再将上海瑛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康德莱	指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瑛泰医疗	指	原公司子公司，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瑛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光大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

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中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022年7月29日，康德莱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康德莱不再将瑛泰医疗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光大证券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依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上市公司进行持续督导。本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发表持续督导意见如下：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本次重组基本情况

2019年11月18日，上海瑛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批准，于香港联交所主板公开发行4,000万股H股并上市（以下简称“H股上市”）。

在瑛泰医疗H股上市前，康德莱直接持有瑛泰医疗35.71%股份，且瑛泰医疗的全部内资股东（除康德莱外）均签署承诺书，承诺表决支持康德莱向瑛泰医疗第二届董事会的9名董事成员中提名3名非独立董事和2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在瑛泰医疗H股上市并完成超额配售发行后，康德莱持有瑛泰医疗股份比例变更为25.82%，但由于康德莱在瑛泰医疗第二届董事会中可提名5名董事，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01条规定，康德莱仍作为瑛泰医疗的控股股东。

2021年12月7日，瑛泰医疗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由于瑛泰医疗当时对新一届董事会的候选人提名及有关工作尚未完成，于2021年12月7日发布了其董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其中明确瑛泰医疗第二届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及法规以及其组织章程细则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和义务。

2022年5月16日，瑛泰医疗召开了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三届董事会改选议案。瑛泰医疗第三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康德莱提名的非独立董事2名（张维露先生及陈红琴女士），无提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康德莱在瑛泰医疗第二届董事会中的席位已低于半数，不能继续控制瑛泰医疗董事会相关决策，康德莱决定不再将瑛泰医疗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本次重组完成后，康德莱按照股权比例享有瑛泰医疗的股东权益不受影响，对康德莱的长期股权投资改为按权益法核算。因康德莱不再将瑛泰医疗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将对上市公司财务报表产生较大影响。

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涉及资产购买或出售，不涉及评估及交易对价支付，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

（二）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

2022年7月29日，上市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康德莱不再将瑛泰医疗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本次重组实施完成。

本次重组不涉及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光大证券认为：1、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2、截至《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已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批，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将上海瑛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本次重组实施完成，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重组不涉及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3、本次重组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重大实质性差异；4、本次重组过程中，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更换，其他相关人员未进行调整；5、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新增提供担保的情形；6、本次重组相关承诺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行为；本次重组已实施完毕，不涉及相关后续事项。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重组相关方所作出的主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	1.本公司已向参与本次重组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本次重组所需的全部信息，并承诺在本次重组期间及时向相关中介机构提供相关信息，本公司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如因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康德莱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本次重组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已向参与本次重组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本次重组所需的全部信息，并承诺在本次重组期间及时向相关中介机构提供相关信息，本人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如因本人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康德莱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本次重组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标的公司	1.本公司已向参与本次重组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本次重组所需的全部信息，并承诺在本次重组期间及时向相关中介机构提供相关信息，本公司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如因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相关中介机构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本次重组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本公司/本人已向参与本次重组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本次重组所需的全部信息，并承诺在本次重组期间及时向相关中介机构提供相关信息，本公司/本人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如因本公司/本人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康德莱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本次重组期间，本公司/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关于诚信守法情况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承诺人在最近三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2.本承诺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3.本承诺人最近三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诚信方面的重大违规或违约情形； 4.本承诺人最近12个月内未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5.本承诺人、本承诺人的控股股东（或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如适用）、以及本承诺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适用）不存在泄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受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目尚未结案，最近36个月内不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且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情形； 6.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等相关规定，不谋取不当利益，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如出现因未履行上述义务或者因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损而给的情况，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	在作为康德莱的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附属企业与康德莱或其附属企业非发生的关联交易本质上是康德莱或其附属企业的利益，并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康德莱或其附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公司及附属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和康德莱的《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通常的商业条例进行。 如违反上述承诺，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侵害了康德莱的权益，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康德莱造成的损失。
	实际控制人	在作为康德莱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康德莱或其附属企业非发生的关联交易本质非属康德莱或其附属企业的利益，并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康德莱或其附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和康德莱的《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通常的商业条例进行。
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本公司/本人目前未从事与康德莱相同或相近的业务经营，也未投资与康德莱相同或相似经营业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康德莱直接、间接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未来如有在康德莱主营业务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公司/本人将介绍给康德莱；对康德莱已进行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公司/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康德莱相同或相似；如未来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拟经营与康德莱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公司/本人将行使否决权，避免经营该等项目，以维护康德莱的利益。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康德莱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	本公司作为康德莱的控股股东，不越权干预康德莱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康德莱利益。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康德莱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及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实际控制人	本人作为康德莱的实际控制人，不越权干预康德莱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康德莱利益。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康德莱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及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目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重组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和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及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在作为康德莱的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附属企业与康德莱或其附属企业非发生的关联交易本质非属康德莱或其附属企业的利益，并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康德莱或其附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公司及附属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和康德莱的《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通常的商业条例进行。 如违反上述承诺，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侵害了康德莱的权益，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康德莱造成的损失。
	实际控制人	在作为康德莱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康德莱或其附属企业非发生的关联交易本质非属康德莱或其附属企业的利益，并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康德莱或其附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和康德莱的《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通常的商业条例进行。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重组中交易各方及相关当事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继续关注各项承诺履行的进度，并敦促承诺各方切实履行相关承诺。

三、已公告的盈利预测或者利润预测的实现情况

上市公司本次重组不涉及盈利预测或者利润预测的情况。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上市公司对所购买资产整合管控安排的执行情况

本次重组系上市公司不再将子公司瑛泰医疗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不涉及资产购买或出售，不适用对所购买资产整合管控安排的执行情况。

（一）上市公司2023年度整体经营情况

2023年度，公司经营团队按照董事会制定下达的目标任务要求，一方面积极拓展市场，一方面强化内部经营保障。面对市场的阶段变化与发展趋势的变化，公司围绕“调结构、变模式、补短板、找差距、扩边际”的规划方针，对公司的经营结构、市场模式、政策机制和发展短板瓶颈等展开系统性的评估，针对性的制定企稳发展的解决方案并管理实施，挖掘资源、以点带面的展开经营拓展，通过以值补量、机制创新、内控外拓、结构调整、边际扩展等一系列企稳经营方案的有效执行，激发经营活力，稳住了主营业务的经营格局。

上市公司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24.53亿元，同比下降21.36%；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31亿元，同比下降25.9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母净利润2.23亿元，同比下降23.49%。

（二）上市公司2023年度主要经营与财务数据

1、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同比增减情况
营业收入	245,295.75	311,883.18	-21.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090.26	31,173.57	-25.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328.91	29,187.06	-23.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71	-25.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71	-25.35%
总资产	421,866.69	413,798.54	1.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0,560.16	223,134.76	7.81%

2、上市公司主要业务分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穿刺护理类	178,630.03	-8.07%
标本采集类	25,902.11	-46.95%
穿刺介入类	2,411.35	-84.86%
医美类	7,086.78	11.44%
其他类	30,389.53	-33.58%

从整体上看，由于瑛泰医疗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穿刺介入类产品收入大幅下滑；穿刺护理类产品收入较上年减少15,680.29万元，收入下滑主要是由于国内公共卫生形势趋于稳定，相关需求回归至正常水平；标本采集类产品收入较上年减少22,922.26万元，同比下滑46.95%，主要系上年度国内公共卫生事件导致市场对公司相关产品需求大增，推高了2022年度的基数；其他类产品收入较上年度减少15,361.86万元，同比下降33.58%，主要系：（1）公司子公司广西医文集团受集中带量采购的影响，导致当期收入有所下滑；（2）随着2023年度国内公共卫生形势趋于稳定，国内医疗机构对相关设备和耗材的需求逐渐回落至正常水平。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重组完成后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但由于受到外部因素的影响，2023年度公司的业绩有所下滑。本次重组不涉及资产购买或出售。不适用对所购买资产整合管控安排的执行情况。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2023年度，上市公司共召开6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要求，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平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让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召开、表决和决议均由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

（二）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2023年度，上市公司董事会共召开9次会议，会议召集召开和议事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对上市公司的战略规划、定期报告、内部控制、投资等方面进行决策，并认真监督管理层工作，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2023年度，上市公司监事会共召开7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勤勉尽责的履行监督职能，监督公司依法运作，包括监督上市公司董事、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使职权，监督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监督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定期报告的编制。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各方遵守了各自重组的相关承诺，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的各方均按照公布的重组方案履行，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无重大差异，本次重组交易各方将继续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

七、持续督导总结意见

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涉及资产购买或出售，不涉及评估及交易对价支付，不构成重组上市；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相关方均正常履行前述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前述相关承诺的情形；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业绩承诺事项；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重视信息披露，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和规则，规范上市公司运作，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本持续督导期内，本次重组相关各方依照已公布的方案、协议或承诺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未发现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重大差异的事项。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康德莱本次重组的持续督导已到期。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继续关注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承诺的后续履行情况及相应的风险。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蔡宇鹏		关波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

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观典防务　公告编号：2024-012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4】008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一一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规则的要求，我部对你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进行了事后审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货币资金及现金流

1、关于货币资金。公司2023年期初和期末货币资金分别为4.17亿元、1.88亿元。其中，银行存款分别为3.82亿元、1.39亿元；其他货币资金分别为3,500万元、4,856.45万元。根据对应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中396.45万元保函保证金使用权受限；2023年末，4,300.00万元被抵押定期存款、2,560.00万元保证金使用权受限。2022、2023年公司利息收入分别为605.61万元、366.76万元。

请公司：（1）逐项列示期初、期末货币资金存放情况，包括地点、金额、用途、期限、期间变动情况及利息金额、存取限制等，核实是否存在账户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实际控制的情况；（2）说明2022、2023年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存放情况的匹配性；（3）列示年审会计师对期初、期末货币资金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说明是否充分、有效，并核实公司货币资金是否存在其他潜在的资金用途安排或为其他方融资进行担保等受限情形。

2、关于承兑汇票与筹资活动现金流。公司2023年新增银行承兑汇票2,170.00万元，全部用于贴现借款；新增商业承兑汇票77.27万元，均用于背书转让。公司2023年四季度发生取得借款现金流入7,180.00万元，同时发生偿还债务现金流出7,180.00万元。2024年一季度，公司期末无应付票据余额，期间取得借款现金流入3,660.44万元，偿还债务现金流出3,025.96万元。

请公司：（1）列示承兑汇票的出票人和承兑方及关联关系、交易实质、金额、到期日、涉及银行名称、账龄以及回款、兑付情况，说明票据贴现和背书转让取得资金的用途及流向，是否最终流向实控人或其他关联方；（2）列示2023年四季度和2024年一季度筹资活动现金流明细，包括但不限于产生背景、金额、时间、对象及关联关系等，说明短时间发生金额相近、方向相反的资金进出的原因及合理性。

3、关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公司2023年四季度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6,951.58万元，显著高于往年同期和当年其他季度，主要为往来款及备用金、保证金及押金。2024年一季度，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3,131.47万元，显著高于历年同期。此外，公司2024年一季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2,583.98万元，收现比49.20%，均大幅低于往年同期。

请公司：（1）列示2023年四季度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2024年一季度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具体构成，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象及关联关系、金额、交易实质、发生时间、款项用途以及形成原因等，说明收款对象和支付对象是否重合及合理性，核实资金是否流向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2）说明2024年一季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减少的原因，并列示逾期或回款周期异常的欠款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交易背景、形成时间、信用期及实际账龄，核实相关主体是否为公司、实控人、董监高的关联方或利益相关方，相关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4、关于投资活动现金流。2023年四季度和2024年一季度，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分别为23,727.15万元、4,462.82万元，前者主要为采购航天项目资产。此外，公司联东U谷房产于2023年未尚未办理产权证书，账面价值合计1.05亿元；2024年一季度新增在建工程1,509.66万元。

请公司：（1）列示相关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支付时间、支付对象及关联关系、交易背景及主要合同条款、拟构建资产具体情况及期后进展等，核实相关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资金是否流向实控人或其他关联方；（2）说明与相关主体以前年度的业务往来情况及商业合理性，列购置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状况及是否存在减值迹象；（3）说明航天项目、新增在建工程的项目内容、投资规模、开工和预计完工时间，并说明项目和主营业务关系，如属于新业务，应当充分说明可行性。

5、关于往来款。公司2023年末预付款项余额2,778.97万元，同比增加101.32%。2024年一季度末，公司新增其他应收款3,737.77万元、其他应付款3,607.15万元。

请公司说明上述往来款具体内容及形成原因，交易对方是否与公司、实控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款项是否构成对外财务资助或者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二、关于主要业务及产品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无人机飞行服务与数据处理、无人机系统及智能防务装备和制暴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210.34万元，同比下降27.12%；归母净利润2,502.13万元，同比下降71.31%；扣非归母净利润2,277.02万元，同比下降73.10%。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带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的授权审批、销售定价、合同执行、出库审批等销售循环内部控制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6、关于收入确认方式及执行情况。公司无人机飞行服务与数据处理业务依据取得的验收文件（具体包括项目成果验收报告、工作成果验收表、项目终期验收意见表等）确认收入；无人机系统及智能防务装备销售业务，在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并验收，依据取得客户提供验收文件（具体包括收货验收确认书、收货确认书、项目成果验收报告、验收确认书等）确认收入。公司未披露制暴器业务具体收入确认方式。

请公司：（1）针对不同产品类型，区分不同客户性质、销售模式，分别说明销售环节的关键控制环节及凭证、是否存在内控缺陷及原因；（2）结合年审会计师截止性测试履行的核查程序、依据、比例和结论，说明公司近三年收入确认依据及执行的具体标准是否一致，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者收入跨期确认的情况。

7、关于客户结构。根据年报，公司无人机服务类业务主要客户为各级禁毒部门，无人机产品业务主要客户为军方、政府部门或国有企业。

请公司区分产品类型，分别列示公司2022和2023年军方/政府/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两类客户的收入金额、占比、前五大客户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新增客户或客户发生较大变化及原因，并核实相关客户是否与公司、实控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8、关于销售模式。年报显示，2022年公司销售模式仅有直销；2023年新产品智能制暴器销售中部分采用经销模式，经销收入为805.53万元，毛利率为55.56%。前期信息披露文件显示，公司存在与地方飞行服务公司进行合作，最终服务于地方公安的业务模式，该销售模式被认定为直销。

请公司：（1）列示经销收入客户情况和经销合同关键条款，说明经销收入确认、计量原则，退货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2）说明公司近两年收入中，直接客户非终端客户的数量、收入金额及占比、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公司与直接客户的合同义务、交易背景、关键内控环节及依据，说明相关收入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9、关于无人机飞行服务与数据处理业务。2022、2023年度，公司无人机飞行服务与数据处理业务收入分别为14,149.21万元、6,623.24万元，同比分别增长27.23%、-53.19%，毛利率分别为61.74%、21.79%。该业务成本结构中折旧费用占比较高，近两年分别为2,827.65万元、3,356.54万元，占比52.24%、64.80%。

请公司：（1）量化说明近两年该业务收入、毛利率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列示该业务对应固定资产种类、数量、金额、新增及报废金额、累计使用时间、预计报废年限及报废标准等情况，说明收入下降、固定资产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年审会计师近两年执行的审计程序、取得的审计证据及有效性，说明相关固定资产变动是否真实。

10、关于制暴器产品业务。公司2023年新增制暴器销售业务，实现收入1,370.86万元，毛利率60.17%。该业务部分采用经销模式，公司当年经销收入为805.53万元，毛利率为55.56%。

请公司结合不同销售模式下制暴器业务客户情况及关联关系、在手订单、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情况，说明该业务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11、关于第四季度收入。公司2023年四季度收入仅78.65万元，2024年一季度收入环比大幅增加，达4,794.80万元。同时，公司披露2023年度业绩快报更正公告，更正后的营业收入较更正前减少5,871.66 万元，下降21.68%。

请公司说明季度收入大幅变动、业绩快报大幅更正的原因及合理性，延期确认的合同对方是否与公司、实控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2、关于应收账款和合同负债。公司2023年末应收账款余额15,357.80万元，同比增长30.02%。其中，账龄1-2年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达6,337.80万元。2024年一季度，公司未发生信用减值损失。此外，公司2023年末合同负债1,920.89万元，2024年一季度末合同负债余额为零。

请公司：（1）说明应收账款账龄延长的原因，列示对应客户及业务具体情况，说明相关客户是否与公司、实控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业务是否具备商业实质，2023年及2024年一季度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是否谨慎、合理；（2）列示2023年末合同负债明细及期后结转情况，说明2024年一季度末余额为零原因及合理性。

13、关于存货。公司2023年末存货账面余额4,804.13万元，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中，在产品2,463.55万元，库存商品仅353.49万元，无发出商品。公司2024年一季度收入环比大幅增加，达4,794.80万元。

请公司：（1）结合存货与在手订单关联情况，说明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2）结合产品生产、运输周期和存货结构期后变化情况，说明2023年底存货结构与2024年一季度收入规模的匹配性。

三、其他

14、关于无形资产。公司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11,734.16万元，主要由软件和数据库构成，账面价值分别为7,362.88万元和3,725.87万元。近两年，公司无形资产中软件的账面余额快速增加，2022年由在建工程转入4,964.02万元，2023年购置增加4,055.51万元。此外，公司2023年末开发支出账面金额为1,032.23万元，年内转入无形资产2,902.90万元，但无形资产未见由内部研发转入的情形。2024年一季度末，公司开发支出账面金额为0元，一季度研发费用1,496.94万元，显著高于往期。

请公司：（1）列示软件无形资产的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名称、用途、单价及账面金额、采购时间、供应商及开发方、预计摊销年限等，核实相关主体是否与公司、实控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说明供应商非开发方的原因，软件资产大额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及复核程序是否合理，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3）说明2024年一季度开发支出结转情况，并列示2022年以来开发支出对应项目的研究内容、开始时间、各期进度、完成时间、形成成果及实际应用情况，说明相关开发支出结转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请保荐机构、年审会计师对上述全部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于2024年5月20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并对重要事项及重大风险在显著位置予以提示，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改和披露。”

公司将根据上交所的要求，对《问询函》所涉及事项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4-024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扬州奥锐特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奥锐特”）
- 本次担保金额：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扬州奥锐特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的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扬州奥锐特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3,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2024年4月29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扬州奥锐特向江苏银行申请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在2024年3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为人民币4,000万元。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4年1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在《上海证券报